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4-24-0015-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610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18樓。

被執行人： 梁崇進，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學校巷7主教山壹號（第二座）6樓C，澳門東方明珠街君悅灣第4座15樓B，澳門學校巷7主教山壹號（第三座）3樓F，澳門黑沙環中街1043號君悅灣第四座44樓A座，廣東省中山市東區長江北路328路，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7樓M座，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6樓D座，現下落不明；
吳雪梅，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17樓M座；
梁宇燊，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237號君薈29B；
梁宇弘，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勞動節街237號君悅灣第六座君薈29B；
新俊豐國際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60997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6樓D座；
俊豐貿易有限公司，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13650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6樓D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梁崇進，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叁億玖仟肆佰肆拾壹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圓叁角柒分(MOP\$394,419,997.37)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命令查封已抵押之財產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林嘉慶

*

法院首席書記員

蔡鴻陽